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检查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博元安皓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场馆消防设施开展技术检测，经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检查

2、检测地点：榆林市图书馆、榆林民俗博物馆（四合院、凯歌楼、沙河公园）、榆林宋夏历史文化博物馆、榆林余子俊纪念馆、榆林剧院、榆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

3、检测范围：

☑消防供配电设施 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☑消防给水设施

☑消火栓和消防炮 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□泡沫灭火系统

☑气体灭火系统 ☑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☑机械排烟系统

☑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☑应急广播系统 ☑消防专用电话

☑消防分隔设施 ☑消防电梯 ☑灭火器 □其它：_____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含税包干总价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整（¥153186.00元），包含现场检测、人员、设备、报告编制、复测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付款节点：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、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正式消防检测报告，甲方核验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3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252800001593

户名：陕西博元安皓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FF0E79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、协调各场馆，配合乙方进场检测，提供检测所需基础资料。

2、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规、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，有权对乙方不规范检测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。

3、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4、收到乙方检测问题清单后，自行组织隐患整改；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测。

5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消防检测资质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，严格按照现行规范、标准开展检测，保证检测过程、数据、结论真实、客观、合法。

2、进场遵守甲方各场馆管理制度，做好安全防护；检测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、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检测中发现消防隐患，书面出具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，及时移交甲方。

4、甲方整改完成后，乙方按约定免费复测，直至对应项目检测合格。

5、全部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，报告须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认可要求。

6、本项目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7、乙方对检测数据、甲方场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出具虚假、不实检测报告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、解除合同；乙方退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行政处罚、整改费用等），甲方有权向消防主管部门举报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向违约方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30%违约金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2、附件、检测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款项结清、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0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5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802MA70FF0E79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-1）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　　称　陕西博元安皓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　陈子龙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消防技术服务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；办公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建筑劳务分包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注册资本　壹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　2022 年 08 月 24 日

住　　所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万民新天地 19 号楼 25 层 22 号

登记机关　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公司内部资料仅用于商务洽谈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/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

中国建设银行
China Construction Bank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　陕西博元安皓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　61050110252800001593

开户银行：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illegible]银沙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
（单位负责人）　陈子龙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　[illegible]7434901

2022年10月26日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沙路支行

公司内部资料仅用于商务洽谈

通用机打凭证 B-1


姓名 陈子龙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90 年 12 月 12 日
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郊
兴中路东四排三号
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9012120052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
有效期限 2021.11.29-2041.11.29